



#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渝交〔港航许〔2022〕33号

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核嘉陵江草街电站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申请及附件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编制的嘉陵江草街电站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许可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易于船方获知的方式公开运行方案主要内容。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擅自变更。通航建筑物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你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

三、运行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船闸停航、复航信息，并报告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其中，根据《航道养护管理规定》的规定，运行单位执行船闸运行方案的养护停航安排需提前公布并报告船闸停航、复航信息。

四、你单位应落实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通航建筑物养护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对通航建筑物进行检测、维护、保养、安全鉴定，建立养护技术档案，保持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

五、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如不能适应今后航运发展和船

船舶通行需要时，你单位应根据航道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调整。

附件：嘉陵江草街电站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摘要）



附件：

# 嘉陵江草街电站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

(摘要)

## 一、通航建筑物概况

嘉陵江草街航电枢纽位于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距河口航道里程约 68km，是嘉陵江干线规划 17 个梯级开发中自上而下的第 16 个梯级。

草街航电枢纽采用左岸船闸左岸厂房的河床式布置型式，布置 III 级船闸一座，闸室有效平面尺度  $200 \times 23\text{m}$ 。船闸单线双向运行，单向一次过闸平均时长约 60min，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1049 万吨，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开始试运行。

船闸上行待闸锚地为毛背沱水域（距船闸约 9km），下行待闸锚地为碳坝水域（距船闸约 2km）。

## 二、运行条件

### （一）通航水位、流量

船闸上游最高通航水位 203.00m（1956 年黄海高程基准，下同），最低通航水位 200.00m；下游最高通航水位 190.92m，最低通航水位 176.30m；设计最高、最低通航流量分别为  $15000\text{m}^3/\text{s}$ 、 $327\text{m}^3/\text{s}$ 。现阶段最高通航流量  $6500\text{m}^3/\text{s}$ ，下游最高通航水位 184.5m。

### （二）门槛水深、通航净高

船闸门槛水深为 3.5m，上闸首通航净高 15m。

### （三）闸室最大集泊尺寸

最大集泊长度 186.5m，最大集泊宽度 21.6m。

### （四）通航气象条件

风力小于Ⅵ级，能见度大于 500m，24h 累计降雨小于 50mm。

## 三、开放时间

草街船闸除水文、气象原因和检修停航外全年开放运行。鉴于嘉陵江航运发展的实际，现阶段船闸开放时间为：枯水期（11 月到次年 4 月）每日 8:00—18:00、丰水期（5 月到 10 月）每日 7:00—19:00。

## 四、养护停航安排

草街船闸年度检修养护停航计划应报重庆市合川航道管理处，并报嘉陵江梯级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中心备案。草街船闸养护停航时间应按照联合调度规程统筹安排，定期检修和大修应集中安排在每年 3 月，昼夜实施，原则上例行保养不停航，定期检修每次停航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大修每次停航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大修年份不再进行定期检修。确因检修工程量较大超过停航时间的，船闸运行单位应报重庆市合川航道管理处现场核实。实际养护停航时间以重庆市合川航道管理处发布停航通告为准。

## 五、调度规则

草街船闸运行调度应按照嘉陵江梯级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规程，遵循安全第一、畅通有序、公开公平、分类管理、兼顾效率的原则。

### （一）船舶过闸申报

船舶过闸应按照规定向嘉陵江联合调度中心进行申报。

1. 申报方式：可采取嘉陵江联合调度平台、“嘉陵江船舶 APP” 远程申报和现场、甚高频无线电话九频道（156.45MHz）、电话（023-42460269）、草街船闸通航服务微信群等线下申报两种方式。

船舶过闸提倡采用调度平台或“嘉陵江船舶 APP” 进行申报。

2. 申报时间：嘉陵江联合调度平台全天 24 小时接受线上远程申报，除此以外其他申报方式的申报时间与船闸开放时间一致。有过闸需求的船舶应提前 24 小时申报。

### 3. 申报内容及提交资料

船舶过闸应如实申报船名、船籍港、所有人、船舶类型及是否申请优先过闸、货种、实际载重量（旅客人数、集装箱标箱数、车辆数）、船队队形组成、本航次船舶最大尺度（总长、总宽、船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最大吃水）、过闸航向、始发港、目的港、预计到达待闸锚地时间、联系方式等。

初次过闸船舶需要提交《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

书》《船舶所有权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受理单位：远程申报受理单位为嘉陵江联合调度中心，线下申报受理单位为重庆市嘉陵江草街通航管理处。

5. 受理确认和查询方式：同申报方式。

## （二）计划编制

### 1. 调度原则

①先到先过原则。按过闸船舶到达待闸锚地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先到先过。

②优先放行原则。抢险救灾船、军事运输船、客运班轮、重点急运物资船、集装箱班轮、执行紧急任务的公务船等满足优先过闸资格的船舶，登记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核实无误后优先过闸。

③单独放行原则。基于安全的考虑，对同类危险品船只、船队等实施单独放行。

④限制放行原则。待闸船舶应保持良好适航状况，并主动向重庆市、合川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过闸安全检查，不符合过闸条件的船舶不得过闸。

⑤高效便民原则。在通航建筑物每日运行结束时间前申报过闸并受理的待闸船舶，原则上计划当日应过尽过；但在此之前还未待闸的船舶，或已待闸但距计划当日船闸运行结束时间不足一闸次过闸时间的船舶，应当在次日新的调度计划安排过闸。

## 2. 调度计划发布周期及内容

重庆市嘉陵江草街通航管理处核实船舶相关过闸信息符合性后，于每日 17:00 前编制完成次日调度计划并上报嘉陵江联合调度中心。调度计划应包括船名、船舶航向、待闸停泊位置、停泊编号、进闸编号、发航进闸时间等信息，由联合调度中心于每日 17:30 前通过调度平台或“嘉陵江船舶 APP”微信、电话等形式对外发布，供船舶查询。

调度计划应根据船舶过闸申报受理确认情况实时更新，并对内对外动态发布。

### （三）计划执行

联合调度中心经调度平台向草街船闸下达调度计划，船闸现场工作人员各司其职，按照调度计划向船舶下达具体过闸指令，指挥船舶及时、安全过闸。过闸指令主要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九频道发布。

船舶过闸应严格遵守船闸调度指令和有关安全操作规则、安全管理规定。

### （四）应急调度

按照应急救援和应急抢通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

### （一）现场联系方式

重庆市嘉陵江草街通航管理处，电话：023-42460269。

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草街航电枢纽通航部，

电 话 ： 023-42700168。

（二）本运行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运行咨询和监督

1. 运行单位工作部门及联系方式：

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电话：023-42461366。

2. 行业主管部门监督联系方式：

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港航海事支队，电话：  
023-86696682；

重庆市合川航道管理处，电话：023-42894334。